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